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.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.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都赣锋”）以自有资金503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.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。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公司为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，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，凭借已具备的矿产资源优势和碳酸锂高端生产技术优势，全资子公司宁都赣锋拟在江西省宁都县工业园以自有资金503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1.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项目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1.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投资主体：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30MA35K7X05F

住 所：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曾祖亮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、电池级碳酸锂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生产、加工、销售

公司持有宁都赣锋 100% 的股权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年产1.7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

项目选址：江西省宁都县工业园

建设单位：宁都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

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503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

项目建设期： 1.5年

项目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主产品包括年产1.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，年产0.25万吨工业级碳酸锂

项目效益测算：本项目正常生产年份平均营业收入 124961.09 万元，平均净利润 27167.05 万元。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56.60%，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3.30 年

四、投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：本项目实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。本次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2、存在的风险：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产品市场、项目建设、原料供应、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8日